南关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拟批准享受家庭

名单公示（2020年3月）

按照《长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及有关文件，根据申请人申请，经信息核对、民主评议、联审联批等程序，2020年3月份基本认定下列家庭符合长春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（低保、低保边缘、低收入）和特困供养条件，拟批准享受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，希望广大群众监督，公示期（7天）满无异议的家庭将正式批准享受低保、特困、边缘及低收入。

南关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举报电话：85282657

南关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

2020年3月27日